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所华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54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45.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7.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45.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哈焊所华通于2022年3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哈焊所华通”股票1,295.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监管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815,1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779,925,500股,配号总数为223,559,8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35598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8.9891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计算,即909.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7217881%,申购倍数为5,070.5341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荔园西路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格灵深瞳”,扩位简称为“格灵深瞳”,股票代码为68820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发行数量为4,624.52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79.288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93.9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8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7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447,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46.63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中签率为0.036147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3月1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占 本次发行总 额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 售经纪 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 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51.9371	3.29	59,999,960.79	0	59,999,960.79	24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20,576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斯瑞新材”,扩位简称为“陕西斯瑞新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1.85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5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8.297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78.99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3.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45.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3.04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521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3月1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不 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500	20,965,240.00	0	24
2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8,024	35,820,891.52	179,104.46	12
	合计	5,418,524	56,786,131.52	179,104.46	-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7,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0,0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哈焊所华通于2022年3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融化学”A股22,8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899,6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1,515,320,500股,配号总数为323,030,6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30306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4.005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股票,即24,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89755794%,有效申购倍数为3,451.1820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荔园西路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